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委员会

 关于在全校组织开展2018年度寻访

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的通知

各团支部、各班级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根据团省委《关于推报2018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请团支部、各班级寻访并推荐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奔梦路上 自强不息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9年4月至6月

三、奖励设置

根据2018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名额分配情况，江苏省推荐名额设置如下：

1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1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10000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；

2.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124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2000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；

四、报名条件

1.全校全日制本科生；

2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
3.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自立自强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绩，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榜样作用；

4.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，取得较大反响；

5.往届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校级推荐阶段（即日起至5月13日）

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本校推报工作。各高校择优推荐产生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，经公示后报送至省级组委会。

我院可推荐1名候选人。请各团支部、各班级于5月13日12:00前将候选人报名表（附件1）和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电子版一同报送至指定邮箱3407878597@qq.com。

（二）省级寻访推荐阶段（2018年5月14日至5月27日）

团省委将根据各单位推荐情况，评选并推荐124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以及1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标兵候选人参加全国评选。

六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评选好新闻奖

1. 活动时间：2019年4月至6月。

2. 采访对象：本校确认参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的优秀同学或往年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获选者。

3. 稿件形式：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。

4. 提交形式：好新闻奖参选人员需在采访的本校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稿件刊发后，将稿件链接和原文发送至3407878597@qq.com，刊发平台可以是校内媒体或社会媒体。

5. 奖励颁发：所有获选作品将择优在中青在线网站署名刊发，同时获奖作者将得到由活动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。

联 系 人：颜新龙

联系电话：0511-87762024

电子邮箱：3407878597@qq.com

附件：1.2018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推报活动报名表

2. 2018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

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委员会

2019年5月6日

附件1：

2018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

人选推报活动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个人证件照 |
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校 |  | 微信号 |  |
| 院系班级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手机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事迹类型 |  |
| 事迹简介（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，2000字以内） |
|  |

**注：1.此表格作为2018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推报活动报名表统一上报使用。**

**2.“事迹类别”包括：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等类别**

附件2：

|  |
| --- |
| 2018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校级团委盖章**：** |
| 序号 | 姓名 | 事迹类别 | 性别 | 民族 | 政治面貌 | 学校 | 院系/班级 | 联系电话 | 微信号 | 身份证号 | 银行账号和开户行信息 | 事迹介绍 |
| 1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填表说明： 1、“事迹类别”一栏请选择：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志愿公益、身残志坚、其他等七个类别。 2、“事迹介绍”一栏，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（150-200字）。 |